

## 漁業目

### 輸歐盟漁產品再出口聲明書核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81282547號令發布，並自99年1月1日生效

#### 輸歐盟漁產品再出口聲明書核發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因應歐盟實施漁獲認證計畫，確保我再出口漁產品輸銷歐盟符合歐盟理事會第1005/2008號辦法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自他國進口後未經加工即輸銷至歐盟之漁產品，得依規定申請本會核發輸歐盟再出口聲明書（European Community Re-export Statement）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以下漁產品免申請輸歐盟再出口聲明書：
  - （一）淡水漁產品。
  - （二）由苗或卵取得之養殖產品。
  - （三）觀賞魚。
  - （四）活體牡蠣。
  - （五）活體、生鮮或冷藏之扇貝類，包括女王海扇貝（queen scallops）與Pecten屬、Chlamys屬及Placopecten屬之扇貝類。
  - （六）冷凍大海扇貝（Pecten maximus）。
  - （七）其他生鮮或冷藏之扇貝。
  - （八）淡菜。
  - （九）非自海洋取得之蝸牛。
  - （十）調製的軟體動物。
- 四、申請輸歐盟再出口聲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漁業署辦理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乙份。
  - （二）資料完整打印之再出口聲明書乙份。
  - （三）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  - （四）出口國開具之歐盟漁獲證明書影本乙份。
  - （五）進口報單副本乙份。
  - （六）出口商非原進口商者，應檢附銷貨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輸歐盟漁產品再出口聲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，申請人須於漁產品完成輸銷通關後一個月內，將海關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影本送本會辦理核銷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核銷者，不予核發該申請人其他漁產品之輸歐盟漁獲證明書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不予核發輸歐盟漁產品再出口聲明書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無法證明其進、出口之事實。
  - （二）申請再出口之重量高於該批漁產品進口報單所載重量。

